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19.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486.9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9,192,4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均为普通股。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p>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p> <p>（一）<b>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三）<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b>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五）<b>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六）<b>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一年内</b></p>

<p>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六）在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一年内担保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单笔对外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关联方除外）；</p> <p>（七）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5%的交易；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不满 5%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比例、金额的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对外担保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五千万元，单笔对外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关联方除外）；</p> <p>（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比例、金额的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董事会认为必要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可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他责任人一定额度的审批权限。</p>
--	--

董事会认为必要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可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他责任人一定额度的审批权限。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营业执照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